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文件

云区财农〔2023〕36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 利用资金（化肥减量增效）指标到位通知书

云浮市云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72 号）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化肥减量增效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41 号）精神，云浮市财政局已将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化肥减量增效）0.528 万元下达到我区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，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

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按资金文件精神、相关资金使用办法及《云浮市云城区区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区府办〔2020〕3号），以OA件提出资金申请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（粤财农〔2023〕72号）
2.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化肥减量增效）的通知（云财农〔2023〕41号）
3. 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化肥减量增效）分配计划表及任务清单

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
2023年7月7日



云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7日印发
